

目錄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締結姊妹校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家長陳請處理作業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推動國際教育實施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專案計畫校內實施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友會熱心服務獎勵金設置要點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締結姊妹校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8 月訂定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與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本校締結姊妹校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協議書(或合約書)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合作之學校提出。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流程如下：
一、聯繫有意願締結姊妹校者，並需考量其同質性，經由書信或面談，瞭解合作意願與方式，進行評估可行性。
二、於草擬協議書前，須自行完成查詢是否為該國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
三、協議書(或合約書)內容討論達成共識後，簽請校長裁示後簽約。
四、由本校派員前往姊妹校簽約或姊妹校派員至本校簽約，亦可透過正式函文書信(含電子郵件)往返完成簽約事宜。
- 第四條 擬簽訂協議書(或合約書)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考慮下列原則：
一、雙方簽訂合約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
二、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第五條 協議書(或合約書)自完成簽約日起生效。
- 第六條 各項交流活動如姊妹校互訪、交換學生及教師、學術交流、實習、遊學相關活動，應依各項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家長陳請處理作業要點

106 年 10 月 17 日訂定

一、依據

依行政程序法第七章第 170 條，訂定本處理辦法。

二、目的

主要提供家長陳請管道，建立家長與學校良好關係，以體諒寬容的心情，協助家長消弭歧見，解決問題。

三、陳請方式及解決：包括透過上級及校外陳請者，有下列方式：

(一)親臨陳請：

由本校秘書負責接待，了解陳請事由，並帶陳請人至主辦處室由承辦人員受理並填寫家長陳請案件紀錄表，同時予以妥善處理化解，必要時請業務主管出面協助；如有需要得會同秘書及校長共同處理。

(二)電話陳請：

1、電話陳請由本校秘書助理優先處理（電話：04-22911187 轉 203），於最短時間了解家長陳請事由後，轉呈秘書處理。

2、秘書得要求被陳請單位彙整資料，說明陳請案件後，由秘書回電家長，必要時可邀請家長蒞校處理。

(三)書面陳請：(含一般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

收到陳請書件，先由行政單位回覆，如未圓滿解決，由秘書統整陳請案件資料，以學校名義發函回覆，並紀錄備查。

四、本作業要點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了解本校辦學現況，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系統化自我檢視、分析及診斷優點與缺失，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以提升學校經營效能並促進永續發展。
- 第三條 本評鑑以每四年進行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期程酌予調整。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本評鑑事宜，成立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聘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負責學校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執行與改善事宜。評鑑委員會下視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核定。評鑑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
- 第五條 本校評鑑委員會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評鑑人員，以提升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成效。
- 第六條 本次評鑑項目包含「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校務發展」四大領域。
- 第七條 評鑑方式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參照評鑑標準進行自我評鑑，並依據結果撰寫「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定時程進行自我評鑑，將書面資料報評鑑委員會。
二、評鑑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完成評鑑報告。
三、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推動國際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特訂定本校國際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目的：

- (一) 拓展學生視野、培育文化尊重素養，以成為全球化人才。
- (二) 提供與本校交流之國際學生體驗臺灣文化與特質的環境。
- (三) 讓本校學生家庭擁有機會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志工服務。

三、辦法：

(一) 走出去，放眼天下：

1、暑期遊學營：

- (1) 為期三週的語言與多元課程規劃。
- (2) 與國外大學或中學進行合作交流。
- (3) 安排住宿家庭豐富異國生活體驗。

2、教育旅行：

- (1) 為期五到六天的短期國際交流。
- (2) 以日本、新加坡、韓國等亞洲地區國家為主。
- (3) 涵蓋學校參訪、隨班學習、文化認識、課程體驗、才藝展現活動。

3、專案教育活動

- (1) 地點不限，視全球性重大活動而定，例如：參觀世界博覽會。
- (2) 新加坡華僑中學華語論壇。

(兩校多年友好的互動，每年暑假受邀參加)

(二) 迎進來，認識台灣：

- 1、受理外國籍的交換學生到本校學習(必須至少一學期，最多一學年)。
- 2、接待外國學生團體蒞校訪問與交流。
- 3、接待姊妹學校師生蒞校訪問與交流。
- 4、有接待家庭需求時另特別招募集訓。

四、預期效益：

- (一) 設計提升外語能力的課程，加強英語及第二外語的聽說讀寫能力。
- (二) 透過認識不同國家、種族，以增加對國際現況的理解與關懷支持。
- (三) 培育尊重異國文化的態度，具備適應未來地球村的世界公民素養。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專案計畫校內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訂定

民國 106 年 8 月修訂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校優質化經費辦理核撥作業。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規定，訂定本校校內優質化經費辦理及申請原則。

二、目的：

- (一)協助本校申請專案型計畫補助經費。
- (二)協助學校進行計畫經費之合理分配與應用。
- (三)學校經費使用效益最大化受益人次多。
- (四)根據補助方案內容協助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

三、組織：

- (一)於「研究發展處」增設「專案計畫組」，設置組長一人，業務承辦人員一人，辦理本校專案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業務。
- (二)秉持熱切服務之精神及回應 12 年國教課綱本校之具體作為進行計畫執行。
- (三)專案計畫組每年提出專案計畫報部送審，送審通過後，於校內確實執行並辦理每月檢核會議，確實掌控進度。

四、計畫運作：

(一)計畫執行：

- 1、計畫送審後，根據署內通過之版本確實修訂與討論，並告知執行教師確依計畫內容執行計畫。
- 2、根據績效達成檢核表，確實查核計畫執行狀況與達成率。
- 3、經費運用與調度上，確依校內採購流程處理請購事宜。

(二)計畫檢核：

- 1、每月召開自主檢核會議，固定查核子計畫執行進度。
- 2、上網填報檢核進度，由行政窗口檢視計畫執行率。
- 3、每學年八月份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表，每年一月及七月進行整體工作近查核。

五、本實施要點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主任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主任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學校內部控制與稽核業務。
- (二)依據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用。
- (二)檢視學校營運之效果與效率。
- (三)適時提供改進策略與增進效能之建議。

三、組織

- (一)於「研究發展處」增設「內部控制稽核組」，設置組長一人，業務承辦人員一人，辦理本校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業務。
- (二)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專司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 (三)稽核組提出年度稽核計畫，經內控小組會議通過，依稽核計畫或專案，確實執行稽核職務，並做成稽核報告書於一級主管會議彙報。
- (四)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

四、職責

- (一)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計畫與建議。
-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五、稽核運作

- (一)稽核分類：
 - 1、業務稽核：即各單位是否按自訂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承辦業務。
 - 2、財務稽核：即各單位對於各項經費收支是否均按相關法令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3、專案稽核：接受補助經費之專案計畫查核。
- (二)稽核週期：
 - 1、定期性：按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通過後按期實施。
 - 2、不定期性：專案稽核、異常事項或校長交辦之稽核事項。
- (三)稽核程序：
 - 1、擬定學年度稽核計畫：
 - 應依風險評估結果，高風險項目優先稽核，且應避免偏離稽核目的，對特定人員進行報復性稽核，或遺漏高風險項目之稽核，稽核計畫需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稽核行前預備：

稽核人員須熟知組織職掌、人員配置、工作流程及管理法規，並能掌握重要會議紀錄、函件、財務資料、工作紀錄。於稽核前7日通知受稽核單位，並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3、稽核工作執行：

稽核組執行稽核時，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所發現之缺失，應詳實記錄於「內部稽核查檢表」及「內部稽核報告表」。

4、撰寫稽核報告書：

稽核組於稽核工作執行後，得就稽核過程及結果，於每個月完成稽核報告，並將報告送呈主管會議討論後，陳送校長核定，並將副本轉發受核單位，追蹤改進。

六、稽核缺失與改善追蹤：

(一) 針對稽核認定缺失之作業，須填具「內部控制作業缺失認定/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二) 受核缺失單位，應於七天內擬具矯正措施或預防措施及改善期限，由稽核組追蹤。

(三) 缺失作業未能如期改善或未執行改善，立即呈報校長核示，依本校相關考核規定辦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七、本實施要點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高中部)

民國 102 年 6 月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
-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不擔任評議委員)，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八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同。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五、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第十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二、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評議決定，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監督其確實執行。
-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國中部)

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87158 號函訂定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項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三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同，且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六條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第二條第三點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二、提起申訴逾第二條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項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訂定

一、依據：

為提升本校法制作業品質，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二、法規性質：

本校法規依性質分為

- (一)法規命令(如規則、細則、辦法、標準、準則等)
- (二)行政規則(如要點、注意事項、須知、規範、計畫等)

三、版面編排：

- (一)字體：全文(含標題、註記及內容)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 New Roman。
- (二)字形及行距：
 - 1、法規名稱：字型大小 16，位置應置中。
 - 2、立法註記：字型大小 10，位置靠右對齊。
 - 3、內容及立法說明：字型大小 12，位置靠左對齊。
- (三)版面配置：邊界選擇「中等」，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

四、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位置應置中，名稱應冠校名全銜，法規命令並視其性質選用下列名稱：

- (一)規程：屬於規定本校組織、人員編制、職掌或處理事務之準據等。
- (二)規則：屬於規定校內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
- (三)細則：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屬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做補充解釋者。
- (四)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項之方法、權限或權責等。
- (五)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
- (六)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
- (七)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

五、立法紀錄註記：

- (一)註記於法規名稱下一列之左側開始書寫，註記歷次制定或修訂通過之會議日期、名稱及發佈日。應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並註記核定(備)機關全銜、來文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發佈日為實際登載日(即實際於網頁或其他公佈媒介發佈之日期)。
- (二)註記修正歷程即發佈日期以一段完成，由上而下排列。

六、法規內容格式：

- (一)法規命令分條橫行書寫，冠以「第 00 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以(一)、(二)等數字，不加具標點符號。
- (二)行政規則分點橫行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

(二)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兼具標點符號。

(三)法規之第一條應為立法宗旨或依據。

(四)法規命令之最後一條分成兩項書寫，第一項規定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項規定法規施行政序。

1、最後經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無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定。

2、最後應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定。

(五)屬於規範本校內部行政作業程序之行政規則，校長核定及生效施行。

七、本注意事項不足部分，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本校主管性平法申復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復人對性平法第三十一第三項規定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研發處內控稽核組提出申復。

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復人以口頭方式申復者，應告知申復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受理錄案，同時提醒申復人注意提出申復之期限，以免逾期。

本校對申復人處理結果之執行，不因申復而停止。

三、申復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申復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書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為準。

四、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復之提起違反第二點所定期限。

(二)申復書未依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三)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後即予結案。

五、申復案件經受理後，受理單位應即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本校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會進行時，應就申復案件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依下列規定為後續處理：

(一)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

相關業務及法規單位、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

(二)申復人對處理結果提出申復並檢具新事證者，由審議小組進行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三)審議小組之重審決議經核定後，應函知申復人。

參與審議小組申復案件審核作業之人員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七、申復審議小組因需要聘請校外專業人才庫專家擔任審議小組人員，校方得支付性平事件校外小組委員出席費。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8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在各行各業能實踐「存誠起敬，淑己成人」的精神，其具體卓越的成就既能彰顯學校辦學優異的聲譽，亦足以激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畢業之校友，在品德高潔、專業成就、熱心公益、回饋社會等方面有傑出具體表現且足為後學楷模者，都可以接受推薦。
- 第三條 學校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任期兩年（期間若有職務異動時，則由新任職務者遞補並重新製頒聘書），委員成員如下：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議召集人，其他則由校內行政主管（副校長或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及校友會代表（理事長、監事），共九人組成，負責辦理遴選及表揚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
（一）由學校教職員推薦。
（二）由本校校友會（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被推薦者的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四）校友得自行向學校推薦。
（五）推薦人須自行上網下載並詳細填寫學校公告的推薦表格，附上相關證件或佐證資料影本（註明與正本無相符）。
（六）傑出校友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七）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推薦截止日的隔天起一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審議並遴選出傑出校友的名單。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議決。
- 第五條 傑出校友之遴選期程：
每年舉辦一次，推薦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31日，將推薦書送至校長室（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每年名額若干，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的推薦件數和特別狀況決定。
- 第六條 校友傑出表現之類別：
（一）教育學術類：任職於國內外各級公私立學校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二）政府公務類：任職於政府公務機關（含一般行政、司法檢察、政治外交、軍事國防、警察消防單位等），有優良績效表現者。
（三）藝文體農類：從事藝術文化、技藝創作、體育活動推廣或競技等，有卓越貢獻者。
（四）企業經營類：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五）社會服務類：關心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服務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六）醫藥金融類：在醫藥金融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足勘後學楷模者。
（七）其他類：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勘後學楷模者。
- 第七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或其他重要活動中頒贈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鼓勵。
（二）具體事蹟刊登校訊《衛道之音》及公告學校官網，以彰顯其傑出表現。
（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分享成功之歷程，以砥礪後進。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友會熱心服務獎勵金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 校友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一、設置理念：

- (一)校友會的設立目的之一，即彰顯熱心公益與社會回饋。
- (二)本校校友會為鼓勵母校學弟、學妹們，能及早在求學階段便養成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特訂定「臺中市私立衛道中學熱心服務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秉持「一日衛道人，終身衛道情」的精神，鼓勵在校熱心服務有傑出表現的學生，實踐母校「存誠起敬，淑己成人」教育核心價值。

二、被推薦對象與資格：

(一)被推薦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未曾獲得本獎勵金者，以期更多表現優秀者獲得獎勵。

(二)資格：

- 1、在學期間擔任學生團體幹部或其他長期服務性質任務，服務期間任勞任怨、負責盡職、積極主動且績效顯著獲得師長推薦者。
- 2、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該學期無任何違規紀錄。

三、獎勵名額與獎勵：

每學期 10 名(得視每次推薦與評審結果，徵得校友會同意之下酌予增減)，每名獎勵金 3000 元，獎狀乙幀。

四、推薦流程：

- (一)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由校內師長檢具完整表件遞交校長室提出推薦。
- (二)校長室召開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定並公告結果。
- (三)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獎以示表揚鼓勵。

五、評審組織：

本獎勵學金之核發，經校友會委由學校組成委員會審核之，評審委員由校長(召集人)、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校友會代表組成。

六、推薦表件：被推薦者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參與公共、社區、學校服務及社團領導等績效與時數證明(須經學務處審核認證)。

七、經費預算：

由「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友會」每年提供獎勵金(總金額視每次評審委員會最終通過的名額而定)，委由母校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